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泓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泓倫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被告蔡泓倫開始駕車之時間、地點，特定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晚間6時許，自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一帶某工地。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被告尿液所含毒品濃度特定為：安非他命濃度值：2,92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30,200ng/mL。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吸毒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頗高，仍駕駛汽車，危害交通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鷹架工程，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並檢附繕本1份。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書記官 洪紹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865號

26 被 告 蔡泓倫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蔡泓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31 院以110年度桃原簡字第16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

01 民國111年3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03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8年10月30日執行完
04 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2246號為不起訴處
05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5日某時許，在桃園市
06 ○○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1次（被告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
08 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
09 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
10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11 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晚間6時40分許，行經新北
14 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
15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泓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
21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2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尿液檢
23 體編號「0000000U0565」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
24 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25 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
27 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檢 察 官 呂俊儒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瑜珊

〔教示，略〕